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舒婕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3099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關懷協助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全文各1份(30990400A00_ATTCH1.pdf、30990400A00_ATTCH2.pdf、30990400A00_ATTCH3.pdf、3099040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涉訟協助參考指引」名稱及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於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62200J0026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.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景美女中 1061003



MTAA10630914400